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0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KLBH2019-G3-0002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项目联系人：简良

项目联系电话：0779-3832133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蔡主任 0779-7195066

联系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 130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简良 0779-3832133

联系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服务

行业划分：建筑业

预算金额：2019 年度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预算约为 346 万元。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名称	定点单位数量 (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3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合格等级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未购买标书的供应商投标。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4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到代理机构现场购买或邮购；**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250元，**如需邮寄另加邮费5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厅【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提交方式为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1、本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xkl.com）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采购预算	2019年度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预算约为 346万元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采用优惠率报价。投标人须报出在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基础上下浮的优惠率。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xkl.com）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u> 地址： <u>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130号</u> 电话： <u>0779-7195066</u> 联系人： <u>蔡主任</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u> 电话： <u>0779-3832133</u> 联系人： <u>简良</u>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未购买标书的供应商投标。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时间：_____ 2.地点：_____ 3.其他：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19年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厅【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19年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厅【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提交方式为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保证金账户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 <u>0</u> 份(<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u>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价格→技术→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时间：一年 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的方式：小额零星维修工程施工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提供相关文件和正规发票，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经采购单位核对无误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款项。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名/成交人，由每名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

(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4)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指定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

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

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

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排名前三的3家单位为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优惠率、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内容。

1、价格分.....20 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审为 20 分。

(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最高优惠率 M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1-投标人最高优惠率 M}}{\text{1-某投标人优惠率 M}} \times 20 \text{ 分}$

1-某投标人优惠率 M

2、技术分.....80 分

(1)、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分(满分 20 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内容工作要求的得 7 分；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人员配备合理、满足招标内容工作要求的得 14 分；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满足招标内容工作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20 分。

(2)、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其方案可行、有效能按期完成的得 7 分；有较详尽、合理的质量和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施工维修期间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

作和生活的得 14 分； 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高效，安排合理，施工维修期间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承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得 20 分。

(3)、服务方案分(满 20 分)

服务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服务方案较好，针对性强，承诺施工维修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 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开展施工维修的得 14 分；服务方案优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同时施工维修人员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施工维修，积极主动解决问题的得 20 分。

(4)、施工机械设备分（满分 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配置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配置合理，进场时间安排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及配置优于其他投标人，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

3、总得分=1+2。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排名前三的 3 家单位为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得分相同时，以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优惠率相同的，按质量和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分评分的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

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 位采购

(参考格式)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方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编号：KLBH2019-G3-0002）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定点单位。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二、协议有效期：

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双方约定

-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 4、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停止该供应商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2）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 （4）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5）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 （6）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7）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8）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 （10）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 （11）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合浦县。

七、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广西____市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KLBH2019-G3-0002)协议
- 2、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KLBH2019-G3-000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北海市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

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1 万元以下（不含）项目资金实行施工单位总价包干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施工需求指定施工单位施工。

(2) 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1 万元（含）以上至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项目资金实行施工单位总价包干制，由定点施工单位分别自主报价，以最低报价施工单位为最终实际施工单位。

(3) 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含）以上至 120 万元（不含 120 万元）以下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预算作为报价最高限价，由定点施工单位分别自主报价，以最低报价施工单位为最终实际施工单位。项目总价=实际施工单位最终结算价格*(1-实际施工单位承诺下浮优惠率)，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含）以上至 120 万元（不含 120 万元）以下项目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定点施工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或采购单位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现场代表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则按下列方法进行价款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采购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② 采购单位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由采购单位、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3）和《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工程款（进度款）：30%。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7. 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8. 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采取第_(1)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其他

19. 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9.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19.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19.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19.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2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份、副本份。

24. 补充条款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绿化工程为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10. 市政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___%。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5-2-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营业执照为“多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附件 5-2-3 投标人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 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
- （2）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 （3）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4）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指定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 （6）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优惠率 M 报价 (%)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备注	

注：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含）以上至 120 万元（不含 120 万元）以下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预算作为报价最高限价，由定点施工单位分别自主报价，以最低报价施工单位为最终实际施工单位。项目总价=实际施工单位最终结算价格*（1-实际施工单位承诺下浮优惠率），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营业执照为“多证合一”的，不须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投标人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示例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
- (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4)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指定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参数，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 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p> <p>2、采购内容及数量：</p> <p>(1)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是指：单项工程预算金额 120 万以下（不含 120 万元）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单项预算金额超过（含）30 万元项目，可另行单项采购。（注：2019 年度小额零星维修工程预算约为 346 万元）</p> <p>(2)、采购内容及采购数量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904 1428 1189">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904 552 1048">序号</th> <th data-bbox="552 904 1126 1048">采购内容</th> <th data-bbox="1126 904 1428 1048">采购的定点施工单位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048 552 1189">1</td> <td data-bbox="552 1048 1126 1189">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td> <td data-bbox="1126 1048 1428 1189">3</td> </tr> </tbody> </table> <p>(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p> <p>(4) 质量等级：合格。</p> <p>二、定点投标报价方式</p> <p>1、采用优惠率报价。投标人须报出在经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定的上限控制价基础上下浮的优惠率。</p> <p>三、质量要求：</p> <p>(1)、使用维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按预算清单上标明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数量等内容执行；</p> <p>(2)、维修施工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3)、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维修方需负责免费维修。并扣减相应的信用等级分，作为下次选择维修工程单位的重要指标。</p> <p>四、组织要求：</p> <p>除了符合维修工程质量要求外，施工单位还应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对维修过程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有效管理。确保不影响我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p>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的定点施工单位数量	1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3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的定点施工单位数量							
1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小额零星维修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	3							

		<p>五、最终结算价格：</p> <p>1、小额零星维修工程最终实际施工单位的选用：</p> <p>①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1 万元以下（不含）项目资金实行施工单位总价包干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施工需求指定施工单位施工。</p> <p>②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1 万元（含）以上至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项目资金实行施工单位总价包干制，由定点施工单位分别自主报价，以最低报价施工单位为最终实际施工单位。</p> <p>③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含）以上至 120 万元（不含 120 万元）以下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预算作为报价最高限价，由定点施工单位分别自主报价，以最低报价施工单位为最终实际施工单位。项目总价=实际施工单位最终结算价格*（1-实际施工单位承诺下浮优惠率），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优惠率。</p> <p>2、维修报价应该具有优势，有较高的性价比。如维修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我方监督小组市场调研价格和官方信息价核定维修价格。</p>
<p>二、商务要求表</p>		
<p>▲服务期限</p>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付款方式</p>	<p>1、合同估算价十万元以下（不含）项目根据实际发生工程款按月进行支付，根据服务工作完成和考核情况支付，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p> <p>2、合同估算价十万元以上（含）项目单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提供相关文件，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每次拨付工程款，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承包方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甲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质量保修期为 1 年。</p> <p>3、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由乙方出具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合法发票，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p>	